

龙华镇香溪村田心村小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采购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龙华镇香溪村田心村小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采购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门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地址：龙门县龙华镇增龙路 91 号 联系电话：0752-736112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地点：龙门县龙华镇 2. 项目概况：龙华镇香溪村田心村小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采购结算审核服务。 3. 服务内容：项目地址位于龙华镇，项目龙华镇香溪村田心村小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结算审核，结算送审金额 670220.82 元。（最

		<p>终以结算审定为准)</p> <p>4. 服务要求: 中選人要主动跟踪该项目结算审核进度, 负责配合业主单位核对初稿并对接定案等事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合同履行地点: 龙门县龙华镇</p> <p>2. 合同履行方式: 完全履行</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 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 总价包干。</p>
8	服务时间	<p>中選人接到通知提交图纸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编制。期间, 中選人須按照选取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结算报告初稿后, 按选取人要求提交给监理、施工单位查对, 最终根据建设单位的意见修正出版结算审核报告。</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等。</p> <p>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 中選人按照国家标准完成全部结算审核工作, 并提交正式成果报告, 甲方无异议则为验收合格。</p> <p>4. 验收不合格的, 中選人应限期 10 日内完成整改, 到期仍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方有权</p>



		解除合同，并向中选人追偿实际损失。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龙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